

# 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兰政办发〔2021〕19号

## 兰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兰坪县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兰坪县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1年5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兰坪县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减证便民”行动，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根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有关要求和《云南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云政办发〔2021〕2号）、《怒江州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怒政办发〔2021〕18号）的安排部署，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和对云南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坚持问题导向、高效便民、协同推进、风险可控、共治共享的原则，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创新政府服务和管理理念，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优化营商环境，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助力兰坪高质量跨越式发展。

### （二）工作目标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州委、州政府工作安排，以行政机关清楚告知、群众诚信守诺为重点，针对直接面向群众依申请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减轻企业和群众负担，解决企

业和群众办证多、办事难、多头跑等问题，打造“办事不求人、审批不见面、最多跑一次”和“全程服务有保障”的政务服务新环境，不断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

## 二、主要任务

（一）确定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本方案所称证明，是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依法向行政机关申请办理政务服务事项时，提供的需要由行政机关或者其他机构出具、用以描述客观事实或者表明符合特定条件的材料。全县各级各部门依托全省网上政务服务平台，严格按照兰坪县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清单（附件1），结合工作实际，细化任务分工，全面落实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

（二）规范办事流程。本方案所称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是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向行政机关申请办理政务服务事项时，行政机关以书面形式（含电子文本，下同）将证明义务、证明内容以及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有关要求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行政机关不再索要有关证明并依据书面承诺办理相关政务服务事项的工作机制。全县各级各部门要依托全省网上政务服务平台，积极向上对接，牵头推进本行业（系统）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标准化、规范化。科学制定工作规程，制定本行业（系统）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在网上和实体大厅申请受理工作规程。规范完善办事

指南，列入事中事后核查所需要素信息，标识实行告知承诺制的申请材料，列明告知承诺制不适用情形。参照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范本（附件2），完善事项名称、证明内容、设定依据等内容，逐项编制本级本部门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责任单位：县直有关部门；完成时限：2021年6月底）

（三）线上线下融合实施。通过全省网上政务服务平台、法律援助服务实体大厅等渠道公布告知承诺制事项清单、办事指南和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方便申请人查询、索取或者下载。（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完成时限：2021年6月底）

（四）加强事中事后核查。结合证明事项特点和承诺人信用状况，明确申请人的承诺是否免于事中事后核查，综合运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互联网+监管”等方式做好免于核查事项的日常监管。要针对证明事项不同特点，明确核查时间、核查方式和核查标准，采取在线核查、现场核查或协助核查等方式开展事中事后核查。（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五）加强信用监管。要根据虚假承诺造成的社会影响，依法依规实施终止办理、撤销已办理业务等相应惩戒措施，并纳入信用记录。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建立本行业（系统）告知承诺信用信息记录、归集、推送工作机制，将承诺人履行承诺情况全面纳入信用记录，推送至信用中国（云南·怒江）网站，

并与全省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实现信用信息数据互联共享。要探索建立申请人诚信档案和虚假承诺“黑名单”制度，完善“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和信用修复、异议处理机制，鼓励和引导失信主体主动纠正违法失信行为。（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六）强化风险防控。要认真梳理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环节风险点，制定防控措施，切实提高风险防范能力。积极探索事前信用评估预警和责任保险制度，加强事前风险防控，降低实行告知承诺制可能引发的行政赔偿风险。对于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申请人不愿承诺或者无法承诺的，仍然按照正常申请程序提交证明材料。建立完善承诺退出机制，在政务服务事项办结前，申请人有合理理由的，可以撤回承诺申请，撤回后应当按原程序办理。申请人有较严重的不良信用记录或者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告知承诺制。（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对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工作的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主要负责人作为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亲自谋划部署、研究推动工作。

（二）开展宣传培训。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和新媒体等渠道，全方位、多角度、多形式地加大政策宣传解读

力度，积极宣传典型做法、典型经验，主动回应社会关切，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的美好局面。要加强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确保业务经办人员准确理解工作要求，熟练掌握工作规程。

（三）鼓励改革创新。要结合工作实际，创新工作机制和方式方法，研究探索行政协助、事中事后核查和风险防范的新措施，全面推进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鼓励创新、宽容失误，属于合理容错情形的，对有关人员依纪依法免除有关责任或者减轻、从轻处理。

（四）强化督促检查。要加强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考核与评估，建立情况通报制度，对工作中违纪违法的人员要依纪依法问责。加强监督检查，依托中国法律服务网的“群众批评——证明事项清理投诉监督平台”，及时处理群众投诉，确保“减证便民”落到实处。

各级各部门要以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为重要抓手，加快推进“放管服”改革，减轻企业和群众负担，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要于2021年6月5日前结合实际制定本地、本部门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具体工作方案，并报县司法局备案。各级各部门要认真总结工作成效，于2021年8月15日前将工作开展情况（包括主要做法和成效、存在的问题和建议）报县司法局。县司法局要加强会商研判、协调指导、及时研究工作中发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定期交

流，通报进展情况，推动工作稳妥有序开展。

- 附件：1. 兰坪县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清单（第一批  
43项）
2.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范本）
3.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流程（范本）

附件 1

## 兰坪县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清单（第一批）

（共 43 项）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					证明事项 (材料名称)	县级业务指导 (实施) 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1	核发居住证		居住证申领（就读）	行政确认	县	学生证/就读学校出具的其他能证明连续就读的材料	县公安局
2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保障金给付			行政给付	县、乡	家庭经济状况证明，包括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因残疾、患重病、接受教育增加的刚性支出和必要的就业成本情况	县民政局
3	对公民法律援助申请的审批			行政给付	县	经济困难证明	县司法局
4	法律援助	法律援助（通知辩护、通知代理类）		公共服务	县	经济困难证明	县司法局
5	法律援助	公证、司法鉴定法律援助		公共服务	县	经济困难证明	县司法局
6	养老保险服务	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	企业在职参保人员死亡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	公共服务	县	在职参保人员死亡证明材料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					证明事项 (材料名称)	县级业务指导 (实施) 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7	养老保险服务	遗属待遇申领	城乡居民丧葬补助 金待遇申领	公共服务	县	参保人员死亡证明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8	养老保险服务	遗属待遇申领	企业退休人员丧葬 补助金、抚恤费待遇申领	公共服务	县	离退休人员死亡证明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9	工伤保险服务	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含生活困难,预支 50%确认)、丧葬补助金申领		公共服务	县	待遇领取人关案证明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0	工伤保险服务	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		公共服务	县	依靠工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的证明、在校学生提供学校就读证明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1	工伤保险服务	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		公共服务	县	供养亲属关系证明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2	对就业困难人员实施就业援助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公共服务	县、乡	城镇零就业家庭证明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3	农作物种子(含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县	种子检验室、加工厂房、仓库和其他设施的自有产权或自有资产的证明	县农业农村局
14	农作物种子(含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母种、原种)		行政许可	县	菌种生产经营场所产权证明	县农业农村局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					证明事项 (材料名称)	县级业务指导 (实施) 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15	农作物种子(含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母种、原种)		行政许可	县	仪器设备和设施清单及产权证明	县农业农村局
16	医师执业注册(含外籍医师、港澳台医师短期执业许可)	医师执业注册	医师执业注册(首次注册)	行政许可	县	近6个月内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健康体检证明	县卫生健康局
17	医师执业注册(含外籍医师、港澳台医师短期执业许可)	医师执业注册	医师执业重新注册	行政许可	县	近6个月内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健康体检证明	县卫生健康局
18	护士执业注册		护士执业注册(首次注册)	行政许可	县	近6个月内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健康体检证明	县卫生健康局
19	护士执业注册		护士执业注册(首次注册)	行政许可	县	申请人学历证书及专业学习中的临床实习证明	县卫生健康局
20	护士执业注册		护士执业注册(延续注册)	行政许可	县	近6个月内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健康体检证明	县卫生健康局
21	伤残等级评定			行政确认	县	居民户口簿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2	伤残等级评定			行政确认	县	退役军人证或人民警察证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3	伤残抚恤关系接收、转移办理			行政确认	县	居民户口簿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4	伤残抚恤关系接收、转移办理			行政确认	县	残疾军人证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					证明事项 (材料名称)	县级业务指导 (实施) 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25	企业设立、变更、 注销登记	内资企业设立、 变更、注销	公司登记(设立登记)	行政许可	县	住所使用证明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6	企业设立、变更、 注销登记	内资企业设立、 变更、注销	公司登记(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县	变更后住所使用证明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7	企业设立、变更、 注销登记	内资企业设立、 变更、注销	公司登记(分公司设立 登记)	行政许可	县	营业场所使用证明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8	企业设立、变更、 注销登记	内资企业设立、 变更、注销	公司登记(分公司变更 登记)	行政许可	县	变更后营业场所使用证明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9	企业设立、变更、 注销登记	内资企业设立、 变更、注销	非公司企业登记 (开业登记)	行政许可	县	住所使用证明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0	企业设立、变更、 注销登记	内资企业设立、 变更、注销	非公司企业登记 (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县	变更后住所使用证明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1	企业设立、变更、 注销登记	内资企业设立、 变更、注销	非公司企业登记 (营业单位、非法人分支 机构开业登记)	行政许可	县	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2	企业设立、变更、 注销登记	内资企业设立、 变更、注销	非公司企业登记(营业 单位、非法人分支机构 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县	变更后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3	个体工商户注册、 变更、注销登记		个体工商户注册核准登 记	行政许可	县	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 明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4	个体工商户注册、 变更、注销登记		个体工商户变更核准登 记	行政许可	县	变更后住所(经营场所)使 用 证明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					证明事项 (材料名称)	县级业务指导 (实施) 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35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核准登记	行政许可	县	住所使用证明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核准登记	行政许可	县	变更后住所使用证明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7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核准登记	行政许可	县	住所使用证明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8	职工生育及计划生育待遇报销		男职工配偶未就业生育待遇申报支付	公共服务	县	配偶未就业证明	县医疗保障局
39	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登记备案	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备案	异地就医	公共服务	县	异地安置认定材料(常驻人口登记卡)	县医疗保障局
40	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登记备案	常驻异地工作人员备案	异地就医	公共服务	县	异地工作证明材料(工作单位派出证明)	县医疗保障局
41	基本医疗保险协议定点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服务协议管理	基本医疗保险协议定点药品经营单位业务开通申请		公共服务	县	药品经营许可证	县医疗保障局
42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粮食企业收购资格新申办	行政许可	县	仓储设施设备、质量检验仪器、计量器具等证明材料	县发展和改革局
43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粮食企业收购资格延续	行政许可	县	仓储设施设备、质量检验仪器、计量器具等证明材料	县发展和改革局

## 附件 2

#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范本）

（以对公民法律援助申请的审批为例）

### 一、申请人基本信息

姓 名：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证件类型： \_\_\_\_\_

证件编号： \_\_\_\_\_

### 二、行政机关告知

#### （一）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对公民法律援助申请的审批

#### （二）证明事项（证明材料）内容

经济困难证明

#### （三）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法律援助条例》第十七条 公民申请代理、刑事辩护的法律援助应当提交下列证件、证明材料：（二）经济困难的证明……

#### （四）告知承诺适用对象

本证明事项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替代证明，申请人不愿承诺或无法承诺的，应当提交规定的证明材料。

### (五) 承诺方式

本证明事项采用书面承诺方式，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交本人签字后的告知承诺书原件。

本证明事项必须由申请人作出承诺，不可代为承诺。

### (六) 承诺效力

申请人书面承诺具备与证明材料同等效力

### (七) 不实承诺责任

对执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依法依规处理。

## 三、申请人承诺

申请人现承诺持有以下符合要求和有关规定的材料（在□里勾选）：

经济困难的证明

本人已认真阅知并准确理解行政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并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以上所作承诺均为申请人的真实意思表示，申请人愿意承担由于本人不实承诺、违反承诺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行政机关(公章)：

年 月 日

##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流程

（此为参考范本，各行政机关应根据自身实际进行调整）

### 一、行政机关的告知

（一）行政机关应当在对外服务场所和门户网站上公示实行告知承诺制的政务服务事项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

（二）行政机关应当通过告知承诺书向申请人告知证明事项的设定依据和虚假承诺的法律责任等内容。

### 二、申请人的承诺

（一）承诺书填写。申请人应当如实填写告知承诺书，并对下列内容作出承诺：

1. 无不良信用记录或未曾作出虚假承诺；
2. 已经知晓政务服务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
3. 符合政务服务事项证明事项相关条件要求；
4. 愿意承担虚假承诺的法律责任；
5. 承诺意思表示真实。

（二）承诺书生效。申请人与行政机关均在告知承诺书上签字或加盖公章后，告知承诺书即生效。

（三）承诺书管理。生效的告知承诺书一式两份，一份作为行政机关作出决定的凭据，一份由申请人留存。

### 三、受理和决定

#### (一) 受理

1. 申请人提交的告知承诺书和申请材料符合规定要求的，行政机关应当受理并出具受理凭证。

2. 申请人提交的告知承诺书和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行政机关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出具缺件告知单。

#### (二) 决定

符合条件的，行政机关应当作出批准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作出批准决定时，向申请人颁发行政许可证件。

---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

---

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31日印发

---